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8 号），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承接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于近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两家商业银行，“丙方”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7021129200103678，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4,720,375.41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系统集成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801012701776783，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1,422,955.89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双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丙方”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丁方”指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33101040024553，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专户余额为 66,426,392.67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物园区制药及研发中心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一鸣、罗军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丁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丁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丁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或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目录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0-055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并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航空港区兴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电子”）进行函证并自查，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拟向兴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外，截止目前公司、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止本回复出具日，除了已披露的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兴创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外，公司、控股股东兴创电子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并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7 及 2018-027）；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4 及 2019-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济南英雄山支行认购了 1.50 亿元（人民币，以下金额均为人民币）“汇利丰”2019 年第 43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 4.00 亿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97 期 E 款；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中信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认购了 1.20 亿元共赢利率结构 2703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 2.00 亿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114 期 F 款；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向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认购了 1.80 亿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117 期 F 款。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7）。

上述“汇利丰”2019 年第 435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50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5,952,328.77 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97 期 E 款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4.00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18,400,000.00 元；共赢利率结构 2703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20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752,986.30 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114 期 F 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2.00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9,250,410.96 元；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19 年第 117 期 F 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1.80 亿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8,370,739.73 元。

上述理财产品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之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且赎回 10.5 亿元，取得投资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 46,726,465.76 元。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平潭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佛山睿信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信”）80%股权转让给 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正式《买卖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暂定佛山睿信 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6,947.62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截止交割日前一工作日佛山睿信资产净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2 月 5 日、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交易安排，协议各方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资产交割手续，DC Foshan Holdings II Limited 已按照约定支付 51%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4,270.12 万元。剩余 49%股权转让款将根据后续双方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进行多退少补及其他调整（如适用）的结算后支付。

截止本次交割日，佛山睿信应付未付公司欠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21,211.94 万元，佛山睿信拟通过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融资手段归还上述借款；此外，公司为佛山睿信银行贷款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已解除。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约 22,129.00 万元，其中：转让 80%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约 17,703.20 万元，剩余 20%股权按会计准则确认的投资收益约 4,425.80 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通过平潭信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佛山睿信 20%的股权，并继续作为佛山芦苞物流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收取相关管理服务费。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0-02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47,700,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10,946,549,616 股）的 2.26%，成交最低价为 1.22 元／股，成交最高价为 1.41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19,958,380.34 元（不含交易费用），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9-077、临 2019-079 号和临 2019-081 号公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440,58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72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98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77,340.31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回购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0-019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确认，自 2020 年 5 月至今，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人民币 1044.9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获得时间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安徽方兴光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战略新型产业稳岗补贴	6.50	2020/6/5	蚌人社发〔2020〕5 号	收益
安徽中创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280.00	2020/5/18		收益
	失业保险费返还	2.51	2020/6/16		收益
	稳定就业补贴	17.90	2020/6/17	蚌人社发〔2020〕4 号	收益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	44.07	2020/6/23	蚌财企〔2020〕178 号	收益
蚌埠中恒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福利性企业退税	154.56	2020/6/22	财税〔2007〕92 号	收益
	科技创新研发补贴	200.00	2020/6/29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池州）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推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奖补资金	5.00	2020/5/18		收益
凯盛信息显示材料（黄山）有限公司	稳定就业补贴	4.70	2020/6/16		收益
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	龙岗区工业降成本稳增长专项措施增量奖励	63.89	2020/5/28		收益
	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	104.00	2020/6/24		收益
	企业研发资助第一批拨款	161.80	2020/6/29		收益
合计		1044.9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0 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044.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及上述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认购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Z01347”，期限为 32 天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4,000 万元及收益 11.15 万元，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0	4,000	11.15	56,000
合计		60,000	4,000	11.15	5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6,930 万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担保余额 229,262.14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3,5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融资协议，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根据相关协议，此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额度	债权人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广厦控股舟山分公司	公司	6,930	恒丰银行	2020/6/30-2021/6/30	6,930 万元存单质押，存单期限为 1 年	连带责任担保

2、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对浙江广厦职业技术学院出资权的未来合法收益为上述担保提供了增信。

3、此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广厦控股提供新增担保金额 182,000 万元，其中为广厦控股提供存单质押担保不超过 119,190 万元，该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541,276.48	4,606,629.58
负债总额	3,054,443.43	3,100,351.07
其中：流动负债	2,346,295.70	2,555,287.52
净资产	1,486,833.06	1,506,278.51
科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38,190.68	2,894,798.13
净利润	22,887.50	79,809.10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3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7.4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董事会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

1、考虑到现行金融机构信贷要求以及对存量担保的安全保障，公司现阶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整体利益的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为公司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2、为逐步降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或有风险，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对外担保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已进一步降低了公司 2020-2021 年度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金额。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近年来已不断降低对外担保总额，担保金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综合考虑存量担保的延续性，同时切实降低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公司已下调了 2020-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总金额；

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建议控股股东应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的措施，配合上市公司降低对外担保金额；同时，积极应对和处理对外担保或有风险，并制定周密、专业而有效风险预防与响应预案，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5,714.1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43%，累计逾期担保金额 3,5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7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中介机构已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研究，就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说明、回复和补充披露。

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